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企业版)

2024年06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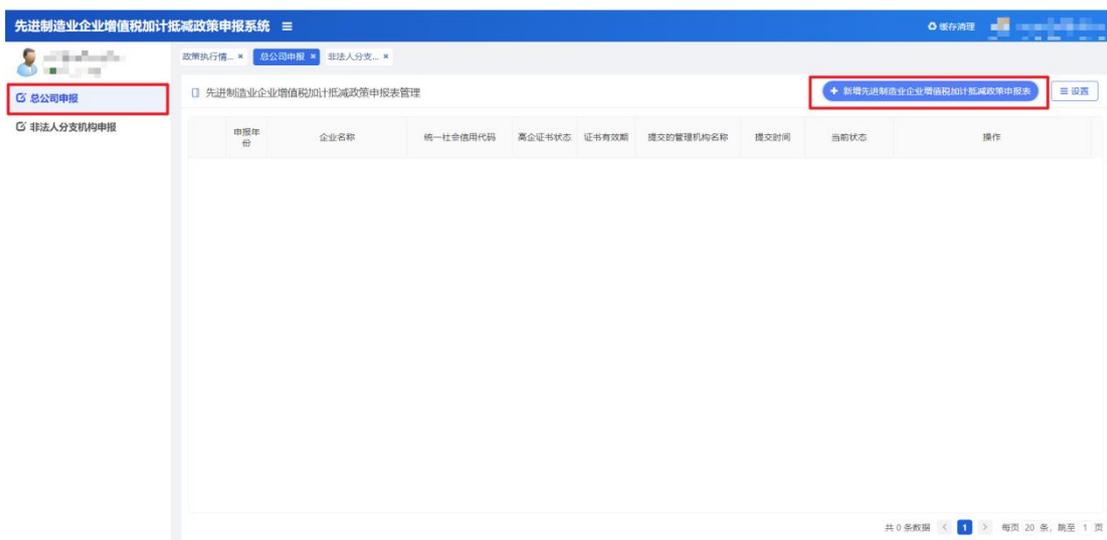
1.账号登录.....	1
2.总公司申报.....	2
2.1 新建申报材料.....	2
2.2 填写申报材料.....	2
2.2.1 申报年度选择.....	2
2.2.2 企业基本信息.....	2
2.2.3 企业销售额信息.....	3
2.2.4 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3
2.2.5 附件上传.....	4
2.2.6 提交申报材料.....	4
2.3 撤回.....	4
2.4 审核记录.....	5
2.4.1 待地方工信机构审核.....	5
2.4.2 待省管理部门审核.....	5
2.4.3 省税务机构审核通过.....	5
2.4.4 撤回省税务审核通过信息.....	6
2.4.5 省工信机构审核通过.....	6
2.4.6 撤回省工信审核通过信息.....	6
2.4.7 加入批次.....	6
2.4.8 批次已发送.....	7
2.4.9 撤回企业信息.....	7
2.4.10 地方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7
2.4.11 省税务机构审核退回.....	7
2.4.12 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8
2.5 下载申报书.....	9
3.分支机构申报.....	10

3.1 新建申报材料	10
3.2 填写申报材料	10
3.2.1 申报年度选择	10
3.2.2 总公司信息	10
3.2.3 非法人分支机构信息	11
3.2.4 企业销售额信息	11
3.2.5 附件上传	12
3.2.6 提交申报材料	12
3.3 撤回	12
3.4 审核记录	13
3.4.1 待地方工信机构审核	13
3.4.2 待省管理部门审核	13
3.4.3 省税务机构审核通过	13
3.4.4 撤回省税务审核通过信息	14
3.4.5 省工信机构审核通过	14
3.4.6 撤回省工信审核通过信息	14
3.4.7 加入批次	14
3.4.8 批次已发送	15
3.4.9 撤回企业信息	15
3.4.10 地方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15
3.4.11 省税务机构审核退回	15
3.4.12 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16
3.5 下载申报书	17

2.总公司申报

2.1 新建申报材料

进入系统后，左侧菜单分为了“总公司申报和非法法人分支机构申报”，点击“总公司申报”，点击页面右上方“新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创建申报材料。



2.2 填写申报材料

2.2.1 申报年度选择

根据当前开放的申报年份进行选择，在对应年份中点击“○”选中即可，注：同一申报年份只允许创建一份申报材料，如当前只开放一个年度的申报，选择申报年度中只会显示开放的年度。



2.2.2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是从高企认定系统中获取过来的信息，无需企业填写（联系人、联系手机除外），如发现企业基本信息有误（如企业所在地区、所属行业），可前往高企认定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修改及企业核心信息修改中进行变更操作，修改完成后再次进入系统后信息将自动更新。注：企业所属行业必须为“制造业”

否则不满足申报条件。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所在地区: 北京市/海淀区

* 在高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高企证书编号: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

* 发证日期:

* 到期日期:

* 联系人: 测试联系人

* 联系手机:

2.2.3 企业销售额信息

企业销售额信息为手动填写，单位为万元，均保留两位小数。注意事项：

- 1、企业全部销售金额应大于等于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金额；
- 2、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由企业手动填写，可进行增行操作，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可选择相应行业，产品对应的小类代码及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为系统自动判断，无需填写；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是根据企业添加的销售产品信息中，为制造业门类的产品金额，求和计算，无需企业手动填写。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应大于 50%，否则不满足申报条件。

企业销售额信息

* (1)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全部销售额 (万元) :

提示：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 (2)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提示：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小类进行归属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代码	销售额 (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	操作
1 测试	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稻谷加工	1311	500.99	是	✕

增行

*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万元) :

*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 :

2.2.4 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企业自行选择是否设立了非法人分支机构。注意事项：

1、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选择“是”时，需选择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

2、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选择“是”时，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3、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选择“否”，且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时，可前往“非法人分支机构”菜单创建材料，填写分支机构信息，进行申报。

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是 否

提示: 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选择“是”时, 需选择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

* 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 是 否

提示: 总公司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时, 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 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选择“否”时, 可前往“非法人分支机构”菜单创建材料, 填写分支机构信息, 进行申报。

2.2.5 附件上传

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 先点击“保存”按钮, 再点击“点击此处”按钮, 下载申报表, 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文件格式要求为 PDF 文件, 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附件上传

* 上传企业申报表: [点击选择文件](#)

提示: [请点击此处](#) 下载企业申报表, 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下载后请打印企业申报表并签字盖章后通过上方上传文件功能上传至系统中, 文件类型 pdf, 文件大小在 5M 以内。

2.2.6 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全部填写完成后, 保存, 并选择相应认定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等待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提交的认定机构

* 选择提交的认定机构:

[保存](#) [提交](#) [关闭](#)

2.3 撤回

企业申报材料提交后, 在操作栏中, 可以找到“撤回”按钮, 在工信部门未审核前, 可主动撤回申报材料进行修改, 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可再次进行提交操作。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

地方联系电话 | 下载操作手册 | 技术支持电话 | 政策咨询电话 | 缓存清理

创建批次: 总公司申报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管理

申报年份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状态	证书有效期	提交的认定机构名称	提交时间	当前状态	操作
2024							待审核	撤回 查看详情 审核记录 下载企业申报表

2.4 审核记录

申报材料提交后，可点击操作栏中“审核记录”按钮，查看相关审核进度，审核记录中可查看企业的申报材料目前是由哪个部门审核，对应部门的联系电话，如企业的材料被退回，也可在审核记录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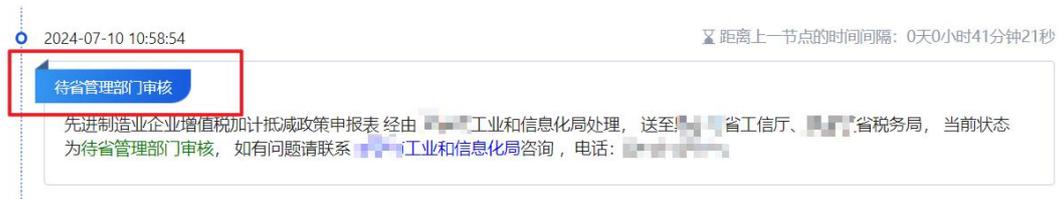
2.4.1 待地方工信机构审核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待地方工信机构审核”，是指企业的申报材料提交到了地市级工信部门，等待地市级工信部门审核，可在审核记录中查看是提交到了哪个地市级工信部门，通过电话联系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操作。



2.4.2 待省管理部门审核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待省管理部门审核”，是指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提交到了省工信、省税务部门，等待省工信、省税务部门审核，可以通过页面上方的地方联系方式与省工信部门联系，进行审核操作。



2.4.3 省税务机构审核通过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省税务机构审核通过”，是指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经由省税务部门审核，并审核通过。

2024-07-18 17:12:23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8天6小时13分钟29秒

省税务机构审核通过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模糊] 省税务局处理, 当前状态为**省税务机构审核通过**,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省税务局咨询。

2.4.4 撤回省税务审核通过信息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撤回省税务审核通过信息”, 是指企业申报材料经由省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 发现审核有误, 撤回重新审核。

2024-08-05 16:19:47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0天0小时0分钟14秒 截图

撤回省税务审核通过信息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当前状态为**撤回省税务审核通过信息**,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税务局咨询。

2.4.5 省工信机构审核通过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省工信机构审核通过”, 是指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经由省工信部门审核, 并审核通过。

2024-07-19 09:05:39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0天15小时53分钟16秒

省工信机构审核通过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模糊] 工信厅处理, 当前状态为**省工信机构审核通过**,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省工信厅咨询。

2.4.6 撤回省工信审核通过信息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撤回省工信审核通过信息”, 是指企业申报材料经由省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 发现审核有误, 撤回重新进行审核。

2024-08-05 16:14:06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0天0小时0分钟13秒

撤回省工信审核通过信息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当前状态为**撤回省工信审核通过信息**,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咨询。

2.4.7 加入批次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加入批次”, 是指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经由省工信、省税务部门审核, 审核意见均为通过。



2.4.8 批次已发送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批次已发送”，是指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以正式加入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本次申报流程结束。



2.4.9 撤回企业信息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撤回企业信息”，是指企业提交了申报材料，在审核部门未审核前，企业自行撤回了申报材料。



2.4.10 地方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地方工信机构审核退回”，是指企业提交了申报材料，经由地市级工信部门审核，审核意见为“退回”，可直接查看审核意见，如审核意见填写不明确，可以通过电话和审核部门进行联系咨询，企业可重新编辑提交。



2.4.11 省税务机构审核退回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省税务机构审核退回”，分为两种情况：

1、审核记录中显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 省税务局处理，送至“企业名称”，当前状态为“省税务机构审核退回”的，这种情况，是指省税务部门直接退回材料至企业，企业可重新编辑提交。



2、审核记录中显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 省税务局处理，送至“***工信局”，当前状态为“省税务机构审核退回”的，这种情况，是指企业申报材料，由省税务部门退回至“地市级的工信部门”，企业如需重新编辑提交，可联系“地市级工信部门”再次退回，退回后方可重新进行操作。



2.4.12 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分为两种情况：

1、审核记录中显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 省工信厅处理，送至“企业名称”，当前状态为“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的，这种情况，是指省工信部门直接退回材料至企业，企业可重新编辑提交。



2、审核记录中显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 省工信厅处理，送至“***工信局”，当前状态为“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的，

这种情况，是指企业申报材料，由省工信部门退回至“地市级的工信部门”，企业如需重新编辑提交，可联系“地市级工信部门”再次退回，退回后方可重新进行操作。



2.5 下载申报书

申报材料提交后，如需再次下载企业申报表，可点击操作栏中“**下载企业申报表**”按钮，进行下载。（注：本申报表未系统生成的申报表，非企业签字盖章版，如需下载签字盖章版，请点击“**查看**”按钮，在附件位置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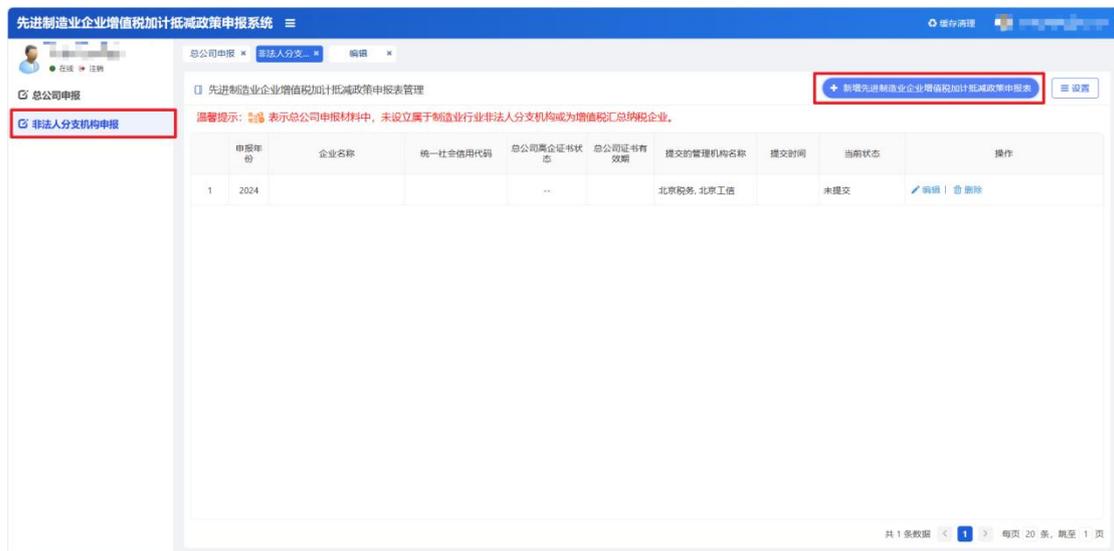
3.分支机构申报

3.1 新建申报材料

进入系统后，左侧菜单分为了“总公司申报和非法人分支机构申报”，点击“非法人分支机构申报”，点击页面右上方“新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创建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1、总公司申报表中，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选择“否”，且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时，才允许创建分支机构申报表；

2、同一申报年度允许创建多个分支机构申报表，同一分支机构只允许创建一条申报材料；



3.2 填写申报材料

3.2.1 申报年度选择

根据当前开放的申报年份进行选择，在对应年份中点击“○”选中即可。，
注：如当前只开放一个年度的申报，选择申报年度中只会显示开放的年度。



3.2.2 总公司信息

总公司信息是从高企认定系统中获取过来的信息，无需企业填写（联系人、

联系手机除外），如发现企业基本信息有误（如企业所在地区、所属行业），可前往高企认定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修改及企业核心信息修改中进行变更操作，修改完成后再次进入系统后信息将自动更新。

总公司信息

*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 企业所在地区:	<input type="text" value="北京市/海淀区"/>	*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	<input type="text" value="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高企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	<input type="text"/>
* 发证日期:	<input type="text"/>	* 到期日期:	<input type="text"/>

3.2.3 非法人分支机构信息

非法人分支机构信息由总公司代为填写，**分支机构所属行业必须为制造业，否则不满足申报条件。**

非法人分支机构信息

*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 企业所在地区:	<input type="text"/>	* 所属行业:	<input type="text" value="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填报人:	<input type="text"/>	* 联系手机:	<input type="text"/>

3.2.4 企业销售额信息

企业销售额信息为手动填写，单位为万元，均保留两位小数。注意事项：

- 1、企业全部销售金额应大于等于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 2、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由企业手动填写，可进行增行操作，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可选择相应行业，产品对应的小类代码及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为系统自动判断，无需填写；
- 3、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是根据企业添加的产品信息中，为制造业门类的产品金额，求和计算，无需企业手动填写。
- 4、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应大于 50%，否则不满足申报条件。

企业销售额信息

* (1)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全部销售额 (万元) :

提示：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 (2)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提示：产品名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勾选选择，代码自动生成。

+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代码	销售额 (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	操作
1	测试	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稻谷加工	1311	500.99	是	

+ 进行

*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万元) :

*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 :

3.2.5 附件上传

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先点击“保存”按钮，再点击“[点击此处](#)”按钮，下载申报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文件格式要求为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附件上传

* 上传企业申报表:

提示：[请点击此处](#)下载企业申报表，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下载后请打印企业申报表并签字盖章后通过上方上传文件功能上传至系统中，文件类型 pdf，文件大小在 5M 以内。

3.2.6 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全部填写完成后，保存，并选择相应认定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提交的认定机构

* 选择提交的认定机构:

3.3 撤回

企业申报材料提交后，在操作栏中，可以找到“撤回”按钮，在工信部门未审核前，可主动撤回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可再次进行提交操作。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

地方联系电话 | 下载操作手册 | 技术支持电话 | 政策咨询电话 | 缓存清理

创建批次: 总公司申报

总公司申报 | 非法人分支机构申报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管理

申报年份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企证书状态	证书有效期	提交的管理机构名称	提交时间	当前状态	操作
1	2024						待审核	撤回 查看详情 审核记录 下载企业申报表

3.4 审核记录

申报材料提交后，可点击操作栏中“审核记录”按钮，查看相关审核进度，审核记录中可查看企业的申报材料目前是由哪个部门审核，对应部门的联系电话，如企业的材料被退回，也可在审核记录中查看。



3.4.1 待地方工信机构审核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待地方工信机构审核”，是指企业的申报材料提交到了地市级工信部门，等待地市级工信部门审核，可在审核记录中查看是提交到了哪个地市级工信部门，通过电话联系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操作。



3.4.2 待省管理部门审核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待省管理部门审核”，是指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提交到了省工信、省税务部门，等待省工信、省税务部门审核，可以通过页面上方的地方联系方式与省工信部门联系，进行审核操作。



3.4.3 省税务机构审核通过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省税务机构审核通过”，是指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经由省税务部门审核，并审核通过。

2024-07-18 17:12:23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8天6小时13分钟29秒

省税务机构审核通过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模糊] 省税务局处理, 当前状态为**省税务机构审核通过**,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省税务局咨询。

3.4.4 撤回省税务审核通过信息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撤回省税务审核通过信息”, 是指企业申报材料经由省税务部门审核通过后, 发现审核有误, 撤回重新审核。

2024-08-05 16:19:47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0天0小时0分钟14秒 截图

撤回省税务审核通过信息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当前状态为**撤回省税务审核通过信息**,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税务局咨询。

3.4.5 省工信机构审核通过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省工信机构审核通过”, 是指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经由省工信部门审核, 并审核通过。

2024-07-19 09:05:39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0天15小时53分钟16秒

省工信机构审核通过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模糊] 工信厅处理, 当前状态为**省工信机构审核通过**,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省工信厅咨询。

3.4.6 撤回省工信审核通过信息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撤回省工信审核通过信息”, 是指企业申报材料经由省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 发现审核有误, 撤回重新进行审核。

2024-08-05 16:14:06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0天0小时0分钟13秒

撤回省工信审核通过信息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当前状态为**撤回省工信审核通过信息**,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咨询。

3.4.7 加入批次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加入批次”, 是指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经由省工信、省税务部门审核, 审核意见均为通过。

2024-07-19 09:05:44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0天0小时0分钟5秒

加入批次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模糊] 工信厅处理, 当前状态为**加入批次**,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工信厅咨询。

3.4.8 批次已发送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批次已发送**”, 是指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以正式加入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本次申报流程结束。**

2024-07-19 15:30:07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0天6小时24分钟23秒

批次已发送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模糊] 工信厅处理, 当前状态为**批次已发送**,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工信厅咨询。

3.4.9 撤回企业信息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撤回企业信息**”, 是指企业提交了申报材料, 在审核部门未审核前, 企业自行撤回了申报材料。

2024-08-05 16:12:29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0天0小时0分钟7秒

撤回企业信息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当前状态为**撤回企业信息**,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咨询。

3.4.10 地方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地方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是指企业提交了申报材料, 经由地市级工信部门审核, 审核意见为“**退回**”, 可直接查看审核意见, 如审核意见填写不明确, 可以通过电话和审核部门进行联系咨询, 企业可重新编辑提交。

2024-07-10 14:55:17 距离上一节点的时间间隔: 5天1小时48分钟49秒

地方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模糊] 工业和信息化局处理, 送至 [模糊] 当前状态为**地方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如有问题请联系 [模糊] 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 电话 [模糊]

审核意见:
[模糊]

3.4.11 省税务机构审核退回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 状态显示“**省税务机构审核退回**”, 分为两种情况:
1、审核记录中显示: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

省税务局处理，送至“企业名称”，当前状态为“省税务机构审核退回”的，这种情况，是指省税务部门直接退回材料至企业，企业可重新编辑提交。



2、审核记录中显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 省税务局处理，送至“***工信局”，当前状态为“省税务机构审核退回”的，这种情况，是指企业申报材料，由省税务部门退回至“地市级的工信部门”，企业如需重新编辑提交，可联系“地市级工信部门”再次退回，退回后方可重新进行操作。



3.4.12 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

点击“审核记录”按钮，状态显示“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分为两种情况：

1、审核记录中显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 省工信厅处理，送至“企业名称”，当前状态为“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的，这种情况，是指省工信部门直接退回材料至企业，企业可重新编辑提交。



2、审核记录中显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经由 *** 省工信厅处理，送至“***工信局”，当前状态为“省工信机构审核退回”的，这种情况，是指企业申报材料，由省工信部门退回至“地市级的工信部门”，

企业如需重新编辑提交，可联系“地市级工信部门”再次退回，退回后方可重新进行操作。



3.5 下载申报表

申报材料提交后，如需再次下载企业申报表，可点击操作栏中“**下载企业申报表**”按钮，进行下载。（注：本申报表未系统生成的申报表，非企业签字盖章版，如需下载签字盖章版，请点击“**查看**”按钮，在附件位置下载。）

